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擔任科目	名額	聘期	錄取名額	薪 津
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健康與體育)、協助推展健康體育相關業務	1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 1 名。	代理教師 支月薪
代課教師	音樂	1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代課教師	自然、社會、美術等科目	2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代課(教學支援)教師	閩南語	1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代課(教學支援)教師	海岸阿美語	1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代課(教學支援)教師	英語	1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正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備註：實際任教節數、科目，以開學通知排課課表為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以具有體育專業教練證照或具體育專長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含輔系)畢業資格擇優予以錄取。
- (五) 音樂教師以具音樂專長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含輔系)畢業資格擇優予以錄取。
- (六) 閩南語代課(教學支援)教師須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4.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 (七) 海岸阿美語教學支援教師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八) 英語科代課(教學支援)教師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 3.通過縣市政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 4.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 6.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起。
-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p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日期時間及結果公告如下：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	11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50 分止	11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進行甄試。	1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3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50 分止	113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進行甄試。	1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3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50 分止	113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進行甄試。	11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送達本校。

四、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教導處教務組【地址：彰化縣彰化市石牌里田坑路一段9號。電話：04-7381672 轉 117】。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或本人簽名。
- (二) 請依報考項目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學歷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閩南語、英語、族語教育部認證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查驗)。

6.其他專業證書。

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甄選時間：參閱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

(一)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採口試 40%(5-10 分鐘) 及教學演示 60%(10 分鐘)。教學演示科目為體育，試教內容自編，教案須包含完整一節課的內容。請準備 3 份教案。試教場地甄選當天公布。

(一) 代課(教學支援)教師：專業資料審查 40%(請提供專業證書或服務經歷以資佐證) 及口試 60%(口試內容為專業知能 40%，專業態度 20%)。

(二) **甄選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

四、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https://www.sp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報到：甄選委員甄選出之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呈請校長聘任後，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六、相關事項若有疑問請電 04-7381672 轉 117 洽詢教務組長郁繼文。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經甄選聘任之教師非經學校同意，請勿中途辭聘。

二、甄選聘任之教師應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三、經甄選聘任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聘任之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請上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表

代理、代課 教師報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學支援)教師					應徵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 歲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服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 兵 役	
通訊處					聯 繫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修 畢 學 校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證 書 階 段 別	證 書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期 日期	發 證 機 關		
教 育 主 管 機 關 認 證 證 書		證 書 階 段 別	證 書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期 日期	發 證 機 關		
專 長		(無 則 免 填)							
經 歷	曾 服 务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务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專業證明文件(如：閩南語、英語、族語教育部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役令或免服役證明(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 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資 格	(收 件)				(主 任 委 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教 務 組 長				教 導 主 任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 四、考試時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查驗。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